

股票代碼：1262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SEAL HOLDING LIMITED

201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西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1 號

台大校友會館 4A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2016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36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2
五、其他說明資料.....	83

壹、開會程序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2017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西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1 號台大校友會館 4A 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201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201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1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201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二。

三、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 2%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 1% 分派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2016 年度擬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3~22 頁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12 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另分配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1 元。

-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致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三、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本案業經 2017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6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8,5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8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 二、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拼湊，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及註銷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股率相關事宜。
 - 五、本案業經 2017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六、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七、本案如因相關法令、市場狀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八、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鑒於本公司處於擴張階段，設備採購需求頻繁，以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29 頁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5 頁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此依據公司章程第 14.1 條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以代替並排除其他現存本公司章程之適用。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叁、附件

附件一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6年營業結果

得益於上游原料尼龍6（PA6）切片的跌價、中國民眾食安意識的提高、以及熟食網購市場的大幅成長等等因素，中國BOPA薄膜市場在2016年度繼續維持高速成長。綠悅作為全球最大的BOPA生產廠商，繼續引領全球BOPA發展風向標，繼2015年度投產兩條當今世界最先進的BOPA磁懸浮線性同步(LISIM)生產線之後，於2016年度又與德國布魯克納機械（股）公司達成戰略合作，未來三年，綠悅將成為布魯克納在中國大陸唯一的磁懸浮線性同步生產設備合作夥伴，將繼續獨家引進三條BOPA薄膜磁懸浮生產線以全力提高生產能力；並持續開發客製化產品，提高客製化產品的銷售占比，實現公司銷售業績持續增加。

本公司2016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69.23億元，較2015年度合併營收62.20億元增長11.30%；2016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25億元，較2015年度稅後淨利15.60億元增長16.98%，2016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2.29元，較2015年度稅後淨利10.51元增16.94%。

在產能擴張、高階產品出貨量增長以及下游持續成長等多重因素作用下，本公司2016年度之BOPA薄膜總出貨量、合併營收、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均創歷史最高紀錄。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增(減)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6,220,279	6,923,191	11.30	
	營業毛利		2,267,189	2,638,353	16.37	
	稅後淨利		1,560,212	1,825,209	16.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3	15.41	11.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3	17.87	10.1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4.20	146.98	18.34
		稅前純益		123.67	145.74	17.85
	純益率(%)		25.08	26.36	5.10	
	每股盈餘(元)		10.51	12.29	16.94	

三、研究發展狀況

2016年度，本公司繼續著眼於行業前沿技術和未來產品的研發儲備，引領中國乃至全球BOPA市場的發展方向。當今世界兩條最先進的BOPA磁懸浮線性同步（LISIM）生產線於2015年度投產之後，在本年度經過制程、工藝、設備工程等等不斷調試、優化，已實現穩定運轉；鋰電池包裝專用尼龍薄膜PHA於2016年度研發成功，並於2017年初正式推出市場；結合了EVOH+BOPA的複合性產品EHA，也已於2016年第四季正式量產；這些都彰顯了本公司在全球BOPA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引領著世界BOPA行業的創新潮流。

四、2017年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2017年，中國BOPA薄膜需求將持續成長，繼續成為全球BOPA薄膜最大且成長最快速的市場。為因應中國BOPA薄膜市場的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會繼續加大力道擴充生產線。本公司第三條磁懸浮線性同步雙向拉伸（LISIM）生產線預計將於2017年第4季進行設備安裝，2018年第2季開始試產，另三條磁懸浮生產線亦將於2019年前陸續引進；預計4條新產線擴增完畢後，將可為本公司帶來每年約5萬噸的中高階BOPA薄膜產能，較目前產能翻一倍，為本公司繼續保持全球BOPA龍頭地位奠定堅實基礎。相信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2017年度營運表現必將創造新的佳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之一

Green Seal Holding Limited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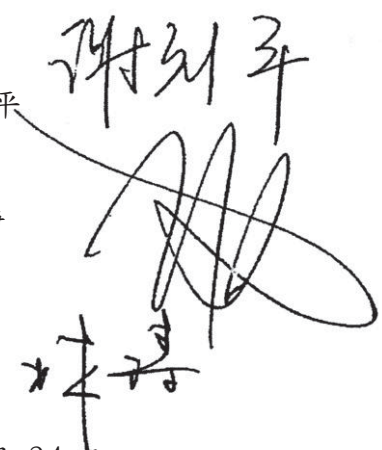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謝劍平

獨立董事：林德錚

獨立董事：林濤

西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二之二

Green Seal Holding Limited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謝劍平

獨立董事：林德錚

獨立董事：林濤

西元 2017 年 5 月 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事項之說明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銷售雙向拉伸尼龍薄膜(BOPA 薄膜)，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得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定，並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此外，本會計師取得銷售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就銷售明細抽核檢視至相關交易憑證，並就銷售對象抽樣執行發函詢證。

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工具項下金融資產之減損，以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應收帳款之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應收帳款帳齡、歷史經驗及交易對象目前財務狀況等資訊予以綜合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的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進行瞭解；複核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以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2,800	5.5	\$ 1,049,969	8.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62,245	9.7	1,263,745	10.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1,623,001	13.6	1,371,863	1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3,763	-	3,54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18,707	1.8	121,706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及十四)	166,979	1.4	175,655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七)	411,595	3.5	254,373	2.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49,090</u>	<u>35.5</u>	<u>4,240,857</u>	<u>3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6,958,810	58.2	7,086,355	60.1
1785	專利權 (附註四及十二)	418	-	5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923	-	6,769	0.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一)	532,637	4.4	216,631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922	-	1,43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224,099	1.9	249,425	2.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18,809</u>	<u>64.5</u>	<u>7,561,169</u>	<u>6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967,899</u>	<u>100.0</u>	<u>\$11,802,026</u>	<u>10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 92,980	0.8	\$ 126,829	1.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132,463	9.4	1,009,199	8.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1,046	0.1	11,417	0.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84,562	2.4	320,656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8,358	0.8	78,467	0.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	-	151,649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56	0.1	4,3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2,565</u>	<u>13.6</u>	<u>1,702,540</u>	<u>1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553	-	646	-
2XXX	負債總計	<u>1,634,118</u>	<u>13.6</u>	<u>1,703,186</u>	<u>1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5,000	12.4	1,485,000	12.6
3200	資本公積	4,970,783	41.6	4,970,783	4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4,104	3.5	258,083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65,898	33.1	3,039,210	25.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80,002	36.6	3,297,293	28.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2,004)	(4.2)	345,764	2.9
3XXX	權益總計	<u>10,333,781</u>	<u>86.4</u>	<u>10,098,840</u>	<u>85.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1,967,899</u>	<u>100.0</u>	<u>\$11,802,026</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哲夫



經理人：顏藝林



會計主管：劉桂珍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6,923,191	100.0	\$ 6,220,279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六）	<u>4,284,838</u>	<u>61.9</u>	<u>3,953,090</u>	<u>63.6</u>
5900	營業毛利	<u>2,638,353</u>	<u>38.1</u>	<u>2,267,189</u>	<u>36.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1,946	2.5	145,390	2.3
6200	管理費用	236,799	3.4	228,851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022</u>	<u>0.7</u>	<u>48,530</u>	<u>0.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5,767</u>	<u>6.6</u>	<u>422,771</u>	<u>6.8</u>
6900	營業淨利	<u>2,182,586</u>	<u>31.5</u>	<u>1,844,418</u>	<u>29.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817)	(0.1)	(44,527)	(0.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4,456	0.4	37,526	0.6
7190	其他收入	3,867	0.1	4,828	0.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39,588)	(0.6)	(2,741)	-
7590	什項支出	(247)	-	(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45)	-	(2,934)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374)	(0.2)	(7,854)	(0.1)
7900	稅前淨利	2,164,212	31.3	1,836,564	29.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39,003)	(4.9)	(276,352)	(4.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25,209</u>	<u>26.4</u>	<u>1,560,212</u>	<u>2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u>(\$ 847,768)</u>	<u>(12.3)</u>	<u>(\$ 220,147)</u>	<u>(3.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7,441</u>	<u>14.1</u>	<u>\$ 1,340,065</u>	<u>21.5</u>
861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825,209</u>	<u>26.4</u>	<u>\$ 1,560,212</u>	<u>25.1</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977,441</u>	<u>14.1</u>	<u>\$ 1,340,065</u>	<u>21.5</u>
97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基 本	<u>\$ 12.29</u>		<u>\$ 1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哲夫



經理人：顏藝林



會計主管：劉桂珍



綠悅控服元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股 數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十 九)
A1	148,500	\$ 1,485,000	\$ 104,275	\$ 565,911
				\$ 9,130,025
B1	-	-	153,808	-
B5	-	-	-	-
				(371,250)
				(371,250)
D1	-	-	-	-
				1,560,212
D3	-	-	-	-
				(220,147)
D5	-	-	-	-
				1,560,212
Z1	148,500	1,485,000	258,083	345,764
				10,098,840
B1	-	-	156,021	-
B5	-	-	-	-
				(742,500)
				(742,500)
D1	-	-	-	-
				1,825,209
D3	-	-	-	-
				(847,768)
D5	-	-	-	-
				1,825,209
Z1	148,500	\$ 1,485,000	\$ 414,104	\$ 502,004
				(\$) 10,333,78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小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
小計

董事長：王哲夫

經理人：顏藝林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劉桂珍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164,212	\$1,836,5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0,337	384,760
A20200	攤銷費用	97	102
A20900	利息費用	6,817	41,433
A21200	利息收入	(24,456)	(37,5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	2,934
A29900	長期借款交易成本攤銷	-	3,09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532	5,8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77,630)	54,3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3)	8,437
A31200	存 貨	(111,596)	57,599
A31230	預付款項	(5,676)	108,493
A32130	應付票據	213,542	(32,186)
A32150	應付帳款	570	2,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85)	59,1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95	8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3,581	2,496,1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55	39,4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56)	(42,7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6,129)	(133,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5,351</u>	<u>2,359,5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69,660)	(2,548,41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469,660	2,548,4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804)	(731,6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4	(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5,671)	11,3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7,938)	(1,001,5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1,999)</u>	<u>(1,721,8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25,551)	(\$ 40,019)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52,263)	(611,6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2,500)	(371,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0,314)	(1,022,8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0,207)	(36,471)
EEEE	現金淨減少	(387,169)	(421,7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49,969</u>	<u>1,471,67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62,800</u>	<u>\$1,049,9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哲夫



經理人：顏藝林



會計主管：劉桂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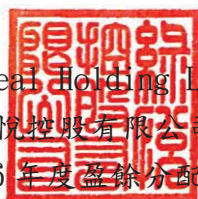


附件四

Green Seal Holding Limited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0,688,709
加：2016 年度稅後淨利	1,825,209,43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82,520,943)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02,005,1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81,372,087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12 元）	(17,820,000)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148,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15,052,0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4.3關係人：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所規定者。</p> <p>4.4子公司：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所規定者。</p>	<p>4.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第3款做文字修訂。</p>
<p>5.3.ii： ii.設備取得或處分： (1)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 A.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B.交易金額未達前項標準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呈請權責主管簽核同意後執行。 (2)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設備：皆需事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p>	<p>5.3.ii： ii.設備取得或處分： (1)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 A.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3億元（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B.交易金額未達前項標準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呈請權責主管簽核同意後執行。 (2)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設備：皆需事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p>	<p>第ii項(1)A.依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5.3.iii： iii.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p>	<p>5.3.iii： iii.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做文字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3.iv：</p> <p>iv.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單次或累計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3.iv：</p> <p>iv.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單次或累計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做文字修訂。</p>
<p>5.3.v：</p> <p>v.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p>	<p>5.3.v：</p> <p>v.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做文字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7.1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i.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台灣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ii.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ii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iv.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p>	<p>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7.1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i.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台灣證券<u>投資信託</u>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ii.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ii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iv.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u>達</u>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v.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做文字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台灣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vi.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u>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台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7.3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u>專案</u>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u>專案</u>重行公告申報。</p>	<p>7.3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u>項目</u>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u>項目</u>重行公告申報。</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做文字修訂。</p>
<p>7.4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u>檔案</u>、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7.4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u>簿</u>、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做文字修訂。</p>
<p>7.5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第 1.至 3.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7.5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第 1.至 3.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u>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做文字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略)</p> <p>8.7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13 日，並於西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修訂通過。</p>	<p>(略)</p> <p>8.7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13 日。 <u>第一次修正</u>於西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 <u>第二次修正</u>於西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經 2016 年 6 月 24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24 June, 2016)</p>	<p>第六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經 2017 年 6 月 16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16 June, 2017)</p>	<p>配合章程修訂歷程調整。</p>
<p>19.6 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召開者，<u>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包括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u></p>	<p>19.6 <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表決權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u>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p>	<p>配合章程修訂歷程調整。</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p>19. 6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or otherwise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ethods by which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shall include written ballot or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p>	<p>19.6Upo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include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s well as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R.O.C., the methods by which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shall include written ballot or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p>	<p>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及第 26 條之 3 之規定修訂。</p>
<p>25.2除經<u>證交所</u>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25.2除經<u>主管機關</u>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5.2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TWSE, no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p>	<p>25.2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no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p>	
<p>30.5 <u>縱使本條（第 30.1 條至第 30.5 條）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及其重要內容，且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董事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u></p>	<p>30.5 <u>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董事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p>	<p>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78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修訂。</p>
<p>30.5 <u>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Articles 30.1 to 30.5,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his or her interest and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and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u></p>	<p>30.5 <u>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A Director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In the event of a merger and</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6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決議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並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u> 2. <u>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u> 3. <u>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u> 4. <u>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及</u> 5. <u>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u> <p>36 <u>Within seven days</u>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p>	<p><u>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such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a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of approval or objection to the resolution of such merger or acquisition.</u></p> <p>36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u>公開收購說明書</u>及相關書件後，<u>應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u></p> <p>36 <u>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handle the relevant matter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p>	<p>配合公開收購發行公司有關證券管理辦法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u>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review committee shall be establish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u></p> <p><u>1. The type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u></p> <p><u>2.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u></p> <p><u>3.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u></p> <p><u>4.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u></p> <p><u>5. Other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p>		

肆、附錄

附錄一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使綠悅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依據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處理程序」）。

2.範圍：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範處理。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權責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項。

4.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相關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下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所規定者。
- 4.4 子公司：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所規定者。
-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部門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以及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之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對象如為關係人，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 5.3 條(ix.)規定辦理。

5.2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呈請權責主管簽核同意後執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i.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決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ii.設備取得或處分：

(1) 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

- A.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B. 交易金額未達前項標準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呈請權責主管簽核同意後執行。

(2) 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設備：皆需事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iii.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iv.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單次或累計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v.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可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vi.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投資控股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實質營運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投資控股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實質營運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5) 上述(1)~(4)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vii. 專業估價者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viii.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ix.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資產程序：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前述及本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 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依本條(ix.)第(3)至第(5)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 7.1 條 (iv.) 第 2 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中提出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相關主管機關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ix.)第(2)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ix.)第(3)款之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本條第(3)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6)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本條(ix.)第(3)款至第(4)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相關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 A 及 B 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ix.)第(3)至第(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為進行監督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審計委員會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C.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5.5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任一方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 (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3)、(4)及(7)款規定辦理。

5.6第 5.2 條及第 5.3 條(i)至(v)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 7.1 條 (iv) 第 2 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 6.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若已成立)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處理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若已成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6.2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若有)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3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若已成立)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若已成立)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若已成立)之決議。

7. 資訊公開

7.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i.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台灣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ii.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ii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iv.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7.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專案重行公告申報。

7.4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5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第 1. 至 3.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i.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ii.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iii.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6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俟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起適用之。

8.附則

-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七條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7.1 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基準。
- 8.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經理應追蹤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 8.3 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 8.4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8.5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8.6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8.7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 2013 年 3 月 13 日，並於西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修訂通過。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附錄二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Green Seal Holding Limited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經2016年6月24日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Green Seal Holding Limited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6 月 24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 **Green Seal Holding Limited**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13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2013 年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設定發行，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
6. 公司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Green Seal Holding Limited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6 月 24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的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發布的規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年度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章程」	指公司章程。
「公司」	指 Green Seal Holding Limited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當時之公司董事（為明確起見，包括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簡易合併」 指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 「簡單多數決」 指過半數。
-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 「股份」 指公司股份。
-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與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行為。
-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而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權。

-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持有之股份。

1.2 在本章程中：

- (a)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此等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h)《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i)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始適用。

2. 營業開始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公司得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備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備置在註冊處所。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4.3 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5.1 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得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得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 5.2 在不違反第 5.1 條之情形下，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通知、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並得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 6.1 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實體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若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 6.4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

7. 特別股

-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為特別股。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2)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3)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4)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5)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6)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應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相關規定。

8. 發行新股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8.2 除於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 8.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后）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后）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公司的政策，且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7 於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股份（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第 8.2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於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下，公司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9. 股份轉讓

-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得自由轉讓。
- 9.2 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方式轉讓股份。
- 9.3 董事會得同意公司無實體發行之各種類股份，得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惟上述應不違反章程、章程大綱、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0.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若股份已於證交所交易，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10.2 在符合法令、章程和及章程大綱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得發行得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事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股份之款項，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股本）支付。於公司成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3 董事會於依據第 10.1 條至第 10.7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時，決定該股份作為庫藏股（下稱「庫藏股」）。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資產分配）。
-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定將該庫藏股註銷或將該買回庫藏股按合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予員工。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10.6 依據第 10.4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以及轉讓予單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應依照公司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之日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之法定比例。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 10.7 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11. 員工激勵計畫

- 11.1 縱使有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 13.1 股東死亡時，如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對於其所共有之股份如有任何責任者，亦不因死亡而免除。
-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14.1 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 增加授權資本額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14.2 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董事；
- (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
-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 (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但如符合（開曼）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開曼）法令之規定；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g)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 (h)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14.4 公司依法令、章程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14.5 在不違反法令及章程之前提下，倘公司擬以現金以外財產返還股本，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惟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於董事會呈股東會決議前，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16.1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如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二日前通知各股東；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 17.2 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公司非因故意漏未向得獲得通知之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次股東會會議不因此而無效。
- 17.3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4 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17.7 公司應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
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 18.1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
-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或同意後，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 18.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8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採行、確認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18.10 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之規定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並得於股東會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

19. 股東投票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或者已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逕為裁定。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19.6 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召開者，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包括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9.7 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19.8 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依據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受下列限制：
-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 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 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 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屬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
 - (c)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其他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20.13 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20.14 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於該次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該次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2.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的情況下，就該議案在決議分割或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在簡易合併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合併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22.3 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股東應在該六十日期限後三十日內，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22.4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應與股票的交付同時為之，且股份的移轉應於受讓人之姓名登錄於股東名冊時生效。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23. 法人股東

股東為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時，該股東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得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七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櫃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增額之董事之任期應與其他董事之任期相同。
- 25.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5.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特別決議以及特別（重度）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其後所為之變更及或股東會其後做出之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海內外同業水準決定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2 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7.2 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27.3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27.5 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

28. 董事之解任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通過改選決議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d)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f) 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 (i) 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
- (j)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9. 董事會事項

-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之半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任一董事或經任一董事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事項之概述。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並於至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發出召集通知召集之。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所造成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於符合法令之情形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的行為，如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之效力，依照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決定。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 30.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特別(重度)決議取得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30.5 縱使本條(第30.1條至第30.5條)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及其重要內容，且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高階主管的任命、公司會議事項、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作成議事錄並加以保管。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授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如需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授權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之，惟如被授權之常務董事解除董事職務，對常務董事的授權視為撤回。上述授權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且係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另有規範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任命經理或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並得指定委員會的成員。相關任命應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另有規範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3 董事會得訂定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該委託/指定不排除董事之權力，且該委託/指定得由董事會撤回。
- 32.4 董事會得經由委託書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事務所、個人或法人（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有相關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得行使的權力）。相關授權和委任，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以保護、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與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其所被授與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 32.5 董事會應選任董事長，並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薪酬、資格任命適當之高階主管，履行職務，或解任之。除非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否則董事會得決議解任高階主管。
- 32.6 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9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席，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 (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2.8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32.9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33. 印章

33.1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刻印章。該印章僅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相關授權使用之。印章之使用應依照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修改之）。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複製印章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董事會得在複製印章加上其使用之地點。

33.3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用印於其簽署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登記機關的文件上用印。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34.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二(2%)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一(1%)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34.2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應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3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 34.4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5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 34.6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7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認股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8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9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如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決議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並公告下列事項：

1.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2.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3.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4.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及
5.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保存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和公平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得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特定之範圍內、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下進行檢查。除經法令、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公司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於股東會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
- 37.4 依據所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並附英文翻譯。於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惟相關決議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依法令，委託書及依章程和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交付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到達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 38.4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 39.1 如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 39.2 如公司應進行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40. 財務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41. 註冊續展

如公司依據法令為豁免公司，則得依法令規定及特別決議延長公司註冊，並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2.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附錄三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職責範圍

3.1 集團辦公室：負責本規則的制訂、修訂。

4.定義

無

5.流程

無

6.作業內容

6.1股東會召集、通知

6.1.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6.1.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6.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1.4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解散，合併或分割，(d)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e)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g)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h)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或其他依本公司章程第35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及(j)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6.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非為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於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6.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6.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6.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6.2 委託出席

- 6.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股東會召開

- 6.3.1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 6.3.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3.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6.3.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6.3.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6.3.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3.8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4 股東會開始
- 6.4.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6.4.2 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6.5 議案討論
- 6.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6.5.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6.5.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6.5.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6.6 股東發言
- 6.6.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6.6.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6.6.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6.6.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6.6.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6.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7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 6.7.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6.7.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6.7.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6.7.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5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8 表決

6.8.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6.8.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6.8.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8.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8.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8.6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6.8.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6.8.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6.8.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6.9 選舉事項

6.9.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6.9.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10 會議記錄

6.10.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10.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6.10.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6.10.4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遇有與

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11 對外公告

- 6.11.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6.11.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6.11.3 本公司依本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係俟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起始適用之。

6.12 會場秩序之維護

- 6.12.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6.1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6.1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1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6.13 休息、續行集會

- 6.13.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6.13.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6.13.3 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6.13.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會議。
- 6.1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規則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6.15 本規則訂定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13 日。

附錄四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48,500,000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基準日：2017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本公司不適用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哲夫(註)	0	0
董事	顏藝林	0	0
董事	牟青英	0	0
董事	劉祖耀	0	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0	0
獨立董事	林德錚	0	0
獨立董事	林濤	0	0
合 計		0	0

註：董事長王哲夫係透過其 100% 持股之尊享投資有限公司及啟豐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基準日止，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60,606,057 股。

附錄五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對 2016 年度之盈餘，決議派發每股 1 元之股票股利，分配前後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2.29 元及 11.17 元，惟在本公司營運持續穩定下，獲利亦將提升，故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有限。

二、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甲、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乙、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至 106 年 4 月 20 日之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丙、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